

# 行政訴訟撤回起訴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原告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  
戶 (設) 籍地：  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  
 其他：  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  
電話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被告 ○○○○ 設：  
(機關名稱)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  
(機關首長)

為撤回起訴事：

- 一、原告與被告○○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- 二、現在因為…… (請說明具體情形)，雙方認為沒有繼續訴訟的必要，而且撤回訴訟亦無礙於公益之維護，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113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訴訟全部撤回 (或撤回本件訴訟關於○○○的部分)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  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撤回起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、第84條第2項規定，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如要聲請退還裁判費，請參考書狀範例代碼0513「聲請退還裁判費狀」。